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威”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北证券对万丰奥威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镁瑞丁”)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与新昌县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关于公司与新昌县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公司与新昌县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新昌县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万丰镁瑞丁 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次交易资产的交易价格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231 号《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新昌县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Wanfeng MLTH Holdings Co., Ltd.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万丰镁瑞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9,020.95 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万丰镁瑞丁 100%股权作价为 135,000.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 3 月 15 日、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昌县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26 号《关于核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52,982,13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工作，发行价格为 33.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49,999,985.11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0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29,949,985.1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2,982,137.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1,676,967,848.1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15]4057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350,000,000.00 元向天硕投资取得万丰镁瑞丁 100% 股权。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2015 年 8 月 10 日对万丰镁瑞丁的盈利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万丰镁瑞丁完成后，万丰镁瑞丁 2015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3,350 万元；万丰镁瑞丁 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850 万元、20,100 万元。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万丰镁瑞丁相应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于万丰镁瑞丁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公司补足，具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

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总和）－已补偿金额。按照前款约定方式计算出的利润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乙方无须向甲方进行补偿，同时已经补偿的不冲回。

三、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8741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万丰镁瑞丁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645.2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高出相应年度盈利承诺 8,795.22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需做出相应现金补偿。

四、保荐机构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东北证券通过与万丰奥威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万丰奥威完成收购万丰镁瑞丁后，万丰镁瑞丁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高于盈利承诺水平，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万丰奥威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需做出相应现金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振刚

周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4月11日